

# 七十九

## 【原文】

和大怨，必有余怨，报怨以德，安可以为善？

是以圣人执左契[1]，而不责[2]于人。有德司契[3]，无德司彻[4]。

天道无亲，常与善人。

## 【注释】

[1]左契：债权人所执的收债凭证。

[2]责：讨债，索取。

[3]司契：掌管借据的人。

[4]司彻：掌管税收的人。

## 【解析】

调和巨大的怨恨，必然会留下怨恨。以德行去回报怨恨，这怎么能算是妥善的解决方式呢？

因此，圣人拿着借据，而不向欠债者讨债。有德行的人就像主管合同的人那样不会索取什么，没有德行的人则像主管税收的人那样总是苛求人们付出点什么。

自然的规律是没有亲疏之分的，但它总是会帮助善良的人。

简单来说，当政者不可激化与百姓之间的矛盾，更不能在百姓中积累怨气，如果以征收赋税的方式压榨百姓或者采用刑罚去限制百姓，就会增加百姓的怨气。因此，当政者应该如同圣人一般“无为而治”，以德行教化民众，给予而不索取，亲善而不扰害，这样就能得到百姓的支持，从而稳固自己的统治。

## 【名家注解】

河上公：

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，以相和报。任刑者失人情，必有余怨及于良人也。修道行善，绝祸于未生也。言一人吁嗟，则失天心，安可以和怨为善？

古者圣人执左契，合符信也。无文书法律，刻契合符以为信也。但刻契为信，不责人以他事也。有德之君，司察契信而已。无德之君，背其契信，司人所失。

天道无有亲疏，唯与善人，则与司契同也。

---

©版本号 #1

★由 Li 创建于 25 九月 2023 23:37:30

✍由 Li 更新于 25 九月 2023 23:37:53